附件1

2024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太湖之光”科技攻关计划（医疗卫生技术攻关）

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市委、市政府在人口健康领域的重点工作部署，为加快推进临床诊疗、公共卫生技术创新，增强临床医学转化能力，全面提升我市医疗卫生领域科技创新水平，特设立本计划。

一、支持方式

项目共分医疗卫生技术攻关和医工结合协同创新两个项目类别，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医疗卫生技术攻关项目市级资助金额最高10万元。医工结合协同创新项目市级资助金额最高30万元。市级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新增研发投入的30%。

二、支持重点

Y101 医疗卫生技术攻关

围绕我市临床重点专科的诊疗问题、重大公共卫生领域的技术需求，在器官移植外科学、烧伤外科学、神经外科学、骨外科学、泌尿外科学、心血管病学、消化病学、呼吸病学、肿瘤学、眼科学、实验诊断学、医学影像学、儿科学、康复医学、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医学等重点学科领域组织开展临床诊疗关键技术攻关与应用，取得一系列原创性的诊疗新技术和新方法，推广一批重点病诊疗新规范和技术新成果；在重大疾病预防、监测、诊断以及新一代医疗智能诊断及治疗技术等方面组织开展创新研究与应用示范，力争实现我市临床诊疗、公共卫生技术和中医药防治的新突破。

Y102 医工结合协同创新攻关

支持我市具备临床试验资质的医疗机构对应的专业科室，积极与在锡注册的生物医药企业合作，针对临床需求，开展创新药物、医疗器械、医用材料、人工智能诊断、细胞免疫疗法和中医非药物疗法等技术联合攻关与临床应用研究等科研活动，进一步提升我市的临床医学成果转化能力。

三、申报具体要求

1.医工结合协同创新攻关项目由获得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在锡医疗机构对应的专业科室申报，须与在无锡注册的生物医药企业签订合作研究协议，协议须明确合作内容及分工、知识产权归属、利益分配方式，符合医疗机构有关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并与合作企业联合申报，合作协议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今。

2.本计划项目采取限额申报的方式，各单位具体限额见附表。各单位医疗卫生技术（含以前年度社会发展）应结未结项目视同在研项目，占用本年度医疗卫生技术攻关项目申报指标。

四、各申报单位限额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推荐单位 | Y101限额 | Y102限额 |
| 1 | 无锡市人民医院 | 5 | 3 |
| 2 | 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 5 | 3 |
| 3 |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 4 | 3 |
| 4 | 江苏省江原医院 | 5 | 3 |
| 5 | 无锡市中医医院 | 3 | 2 |
| 6 | 无锡市妇幼保健院 | 3 | 2 |
| 7 | 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 | 3 | 2 |
| 8 | 无锡市儿童医院 | 2 | 1 |
| 9 | 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 | 2 | 1 |
| 10 | 无锡市第五人民医院 | 2 | 1 |
| 11 | 无锡市疾病控制预防中心 | 2 | / |
| 12 | 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 | 2 | / |
| 13 | 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 | 2 | / |
| 14 | 无锡市惠山人民医院 | 2 | / |
| 15 | 新瑞医院 | 2 | / |
| 16 | 解放军第九零四医院 | 2 | / |
| 17 | 其他医疗机构 | 1 | / |

附件2

2024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太湖之光”科技攻关计划（基础研究）

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强我市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鼓励自由探索，培养科技创新人才，提高原始创新能力，特设立“太湖之光”科技攻关计划（基础研究）项目（以下简称“基础研究项目”）。

一、支持方式

基础研究项目面向无锡市区创新型企业、高校院所、医疗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的科研人员，资助自然科学、工程科学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支持科研人员瞄准科技前沿开展原始创新和自由探索，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获得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优先支持在锡创新型企业联合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优先资助与本市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相关的战略性、前瞻性科学问题研究。每项资助经费最高10万元。基础研究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二、支持重点

01.战略新材料

0101 特种结构材料的构效关系研究

0102 高性能膜和催化材料的机理研究

0103 二维材料新物性探索及原型器件构筑机理

0104 超材料基本规律研究

0105 特种纤维材料构建机制

0106 单团簇晶体管的设计与原子制造

02.集成电路

0201 硅基异质集成与协同设计方法

0202 碳基芯片性能调控机制

0203 光电芯片设计与集成构架方法

0204 超宽禁带半导体技术基础

0205 人工智能辅助EDA设计方法

03.量子科技

0301 量子材料物性调控原理

0302 超导量子计算与固态量子模拟

0303 量子保密通信理论

0304 量子芯片设计基础

0305 量子传感与精密测量

04.脑科学与类脑智能

0401 脑认知原理解析

0402 重大脑疾病发病机理

0403 类脑智能计算芯片设计基础

0404 脑机接口科学理论与方法

05.人工智能

0501 大数据智能处理新方法

0502 跨媒体智能分析与推理

0503 群体智能优化与协同机理

0504 自主决策与环境协同机制

0505 多模态数字内容生成方法

06.催化科学

0601 均多相融合催化

0602 催化剂精准创制

0603 惰性化学键转化

0604 人工智能化学合成

07.生命体精准设计

0701 生命体基因编辑与修饰工具

0702 新型基因治疗机制与策略

0703 细胞/组织功能重塑与调控

0704 遗传性状设计与分子育种

08.宇宙演化与深地深海

0801 宇宙起源与演化

0802 天体剧烈运动机制

0803 地球系统与全球变化

0804 海洋资源及科学

09.核心算法与未来计算

0901 高效高精优化算法

0902 基于 AI 的计算新理论

0903 大数据与交互计算

10.未来网络通信

1001 网络内生智能优化机制

1002 普适协同通信与感知方法

1003 网络内生安全机制研究

11.新能源与储能

1101 零碳能源技术基础

1102 变革性储能新原理及新体系

1103 智能电网及源网荷协同理论

1104 智慧能源系统及优化方法

1105 深地热能储用新方法

12.先进制造

1201 基础工业软件基础理论

1202 智能设计与制造新原理

1203 多材料增材制造共性科学问题

1204 极端制造科学

1205 机器人化制造基础

1206 人-机-环境共融机器人学

13.干细胞研究与器官修复

1301 干细胞调控与修复机制

1302 干细胞诱导分化免疫细胞技术研究

1303 器官稳态重塑与功能调控基础

1304 类器官模型与疾病机制研究

14.靶标组与原创药物发现

1401 药物靶标组发现与功能确证机制

1402 AI 辅助药物研发基础理论

1403 药物智能递送系统设计方法

1404 因患制宜治疗体系构建理论

1405 心脑血管、恶性肿瘤等疾病发生机制

1406 新型抗肿瘤免疫细胞疗法研究

15.合成生物学

1501 基因回路设计合成

1502 功能元件定向改造

1503 代谢网络精准调控

1504 合成生物系统创建

16.碳中和前沿研究

1601 CCUS 前沿科学问题

1602 生态系统固碳机理和调控机制

1603 低碳与零碳工业流程再造理论与方法

1604 环境系统低碳绿色重构原理

17.中医药

1701 多组学技术辅助中医循证证据

1702 中医药多靶点作用与免疫调控机制

1703 中医外治法的生物学机制

1704 中药核心功效表征

1705 中药药效物质基础研究创新方法

三、申报具体条件

1.项目申请人为项目负责人，须是无锡市区企事业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须依托其实际工作并有固定人事关系的所在工作单位申报，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基础研究项目申请人应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能力，具有博士学位或者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2.基础研究项目每个申请人当年限申请1项基金项目（含同类在研项目）。

申请人不得用已获得资助的科技计划项目相同的研究内容再次申请基础研究项目。连续两年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基础研究项目未获资助的，暂停申请1年。

3.项目申请人需按照支持重点指南要求，选择相应的条目进行申报，要求凝练科学问题，突出需求导向和创新人才培养。

4.基础研究项目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五、基础研究项目各申报单位限额表

本计划项目采取限额申报的方式，各单位具体限额见附表。各单位推荐项目中，未获得市级及以上基础研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且男性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38周岁（198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项目申请人数量不少于申报总数的80%。各单位医疗与公众健康创新研究计划应结未结项目视同在研项目，占用本年度基础研究项目申报指标。以前年度医疗与公众健康创新研究计划、本专项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该计划项目。建有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省级（临床）医学创新中心的单位，可在原项目推荐基数上增加2个。建有市级重点实验室的单位，可在原项目推荐基数上增加1个。各单位增加数量最多2个。

在锡高校院所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推荐单位 | 项目限额 |
| 1 | 江南大学 | 30 |
| 2 | 无锡学院 | 15 |
| 3 | 无锡太湖学院 | 5 |
| 4 | 东南大学无锡分校 | 5 |
| 5 | 省部级科研院所 | 5 |
| 6 | 医疗卫生机构（无锡市人民医院、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 10 |
| 7 | 医疗卫生机构（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无锡市中医医院、无锡市妇幼保健院、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 | 8 |
| 8 |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 3 |
| 9 | 市级及以上新型研发机构 | 3 |
| 10 | 在锡高等职业院校 | 2 |

在锡创新型企业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项目限额 |
| 1 | 梁溪区 | 2 |
| 2 | 锡山区 | 5 |
| 3 | 惠山区 | 5 |
| 4 | 滨湖区 | 5 |
| 5 | 新吴区 | 10 |
| 6 | 经开区 | 2 |

附件3

2024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太湖之光”科技攻关计划

（医疗卫生技术攻关/基础研究）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推荐部门： （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名称 | 项目技术领域 | 单位所属产业 | 项目  负责人 | 成果  来源 | 项目新增研发投入 | 申请市级  资金 | 指南  代码 | 所属  地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无锡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项目主管部门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无锡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锡科规〔2021〕68号）、无锡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已切实履行审核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中内容一致，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2.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及时协调划拨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3.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市科技局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

4.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时报市科技局。

5.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积极配合市科技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